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成长龙头混合A 011181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C 0111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7月1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研发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A/C：007063/0253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7月1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2026年7月16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7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6年7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五、清算费用”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等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基金”）发现有不法分子在相关互联网基金销售平台产品讨论区冒用本公司基金经理头像和姓名开设用户账号，发表涉及上市公司个股及资本市场的不当言论并提供所谓投资操作建议，不法分子此后为隐匿其冒用行为已删除了冒用账号及发布的内容。此等冒用招商基金及员工名义的行为已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容易对投资者造成混淆、误导，严重侵害了投资者、本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官方网站为：www.cmfchina.com，另有微信公众号（可搜索“招商基金”或“CMF4008879555”、“招商基金微讯”或“CMFUND”、“招商基金招财乐投顾”或“CMFletougu”等）、各基金代销平台“招商基金”官方账号、各互联网平台（新浪微博、小红书、今日头条、B站、抖音、雪球等）“招商基金”官方账号和“招商基金”手机客户端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查询及信息发布等服务。本公司官方注册和运营的网站、互联网账号等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官方渠道查询或通过客服咨询。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7-9555，客服电子邮箱为cmf@cmfchina.com。

二、本公司禁止员工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公众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的个股或个券推荐、预测或建议等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不轻信冒用账号等不明信息来源所发布的虚假、误导性内容，对互联网非法活动保持高度警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招商基金及员工名义等非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及相关互联网平台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服进行咨询。

四、不法分子冒用招商基金、本公司员工及旗下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单位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并进行持续防范打击。

五、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或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产品投资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关于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98；场内简称：国证价值100ETF招商；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31号准予注册，于2026年7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7月1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7月24日。

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海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97	招商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 ETF 招商
159183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 ETF 招商
159243	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 ETF 招商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 ETF 招商
159119	招商中证 8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现金流 ETF 招商
159291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增强 ETF 招商
159218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 ETF 招商
159209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质量 ETF 招商
159652	招商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2000 增强 ETF 招商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矿业 ETF 招商
159680	招商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1000 增强 ETF 招商
159631	招商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ETF 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 ETF 招商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 ETF 招商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 ETF 招商
15993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ETF 招商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ETF 招商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 ETF 招商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 ETF 招商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大盘 ETF 招商
159975	招商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 100ETF 招商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国海证券	www.ghzq.com.cn	（0771）96563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双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玺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秀红、段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涵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085	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22日	2021年4月2日
	007078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6月20日	2022年11月2日
	007284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1月2日
	007124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6月20日	2022年12月28日
	007122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8月14日	2022年12月28日
	009421	工银瑞信彭博国开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28日
	003395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0年2月17日	-
	006738	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9日	-
	012336	工银瑞信稳健回报6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26日	-
	016144	工银瑞信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27日	-
	006945	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月13日	-
	017232	工银瑞信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2月28日	-
	485105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26】928号文注册，已于2026年7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7月17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7月31日，自2026年8月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31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招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招成债券A	广发招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64	02706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3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1日 至2026年7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45			
份额级别		广发招成债券A	广发招成债券C	广发招成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077,227.23	301,091,198.26	319,168,425.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66.78	14,938.25	15,805.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077,227.23	301,091,198.26	319,168,425.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866.78	14,938.25	15,805.03
	合计	18,078,094.01	301,106,136.51	319,184,230.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关于华安盈瑞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盈瑞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盈瑞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67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盈瑞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盈瑞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华安盈瑞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C	华安盈瑞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68	016769	0214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42	1.1020	1.30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8,865,208.36	237,886,455.18	18,902,815.7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0	0.20000	0.20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6年7月21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6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6年7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之前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两个工作日（即除息日，含该日）起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7月20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23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7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25	0223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0	1.05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55,580.97	1,678,082.9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	0.03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7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22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除息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除息日之前（不含除息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除息日之前（不含除息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丹女士的辞职报告。郑丹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持续、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郑丹女士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辞职后，郑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鉴于郑丹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郑丹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郑丹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开展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补选工作。

郑丹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郑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关于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服务额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快速取现服务提供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快速取现额度。

自2026年7月17日起，本基金“快速取款”业务单日总额度由人民币5.00亿元调整为3.00亿元。

风险提示：快速取现服务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现服务协议。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7日